



明经国铲杀乡干部 一审获死缓

非常案件

本报南昌9月27日电 记者黄辉 今天上午,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明经国故意杀人案一审公开宣判,对被告人明经国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

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赣州市中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3月17日上午,赣州市南康区十八塘乡樟坊村村委会在征得村民明某森、明某炳、明某福同意后组织拆除其土坯房,在拆除明某福土坯房时,因挖掘机司机操作不慎,造成相邻的明经国家的土坯房南部屋檐部分瓦片掉落,明经

国接到儿子明小龙告知后,回家拿镰铲赶到现场,误认为是拆除其土坯房,不顾在场乡村干部再三解释和劝阻,持镰铲打砸挖掘机驾驶室。在现场的南康区十八塘乡人大主席、被害人卓宇见状报警,明经国心生怨恨,持镰铲猛击卓宇头部,在卓宇倒地丧失自卫能力后,不顾众人劝阻,再次加害卓宇,

持镰铲三次击打卓宇头部,致卓宇严重颅脑损伤而死亡。被告人明经国故意非法剥夺被害人卓宇生命,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犯罪后果特别严重。鉴于明经国罪过极为自土坯房被拆除而起意杀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悔罪,依法对其判处

死刑,可立即执行。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亲属、被害人亲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各界群众60多人旁听了宣判。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明经国当庭表示上诉。

法官详解明经国案缘何不构成正当防卫

□ 本报记者 黄辉

明经国故意杀人案受到媒体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审判长在一审宣判后第一时间就公众关心的一些问题向《法制日报》记者作了解答。

记者:本案中是否存在对明经国的土坯房非法拆除的行为?

审判长:本案在案证据证实:1.南康区人民政府及十八塘乡人民政府既未认定明经国土坯房系“空心房”,也未作出决定强制拆除明经国土坯房的行政行为;2.南康区人民政府及十八塘乡人民政府一直要求农村土坯房拆除工作必须坚持以群众自愿为原则,不存在强制拆除的问题;3.樟坊村村委会在案发当天既未决定也未实施拆除明经国土坯房的行为。

案发当天,樟坊村村委会拆除明某炳、明某福、明某森土坯房的行为,是已征得上述村民明确同意后实施的。在拆除明某福土坯房的过程中,因挖掘机司机操作不慎损坏了明经国土坯房的南面屋檐部分瓦片,并非针对明经国土坯房实施的拆除行为所致,且在场的乡干部已当场就屋檐及瓦片损坏原因向明经国及其家人作出解释。

记者:开展土坯房改造、整治工作是否有法律依据?

审判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条规定:“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



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之(七)提出:“加大以土坯房为主的农村旧房改造力度,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农村旧土坯房改造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赣州市加快完成

改造任务”。根据以上规定,赣州市人民政府及南康区人民政府开展农村土坯房改造、整治工作,是为了改善老区农村群众的生活居

住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樟坊村村委会根据政府要求,在土坯房整治工作中,开展了法律、政策宣传和征求群众意见工作。在案证据表明,许多村民对此项工作是理解和支持的。

记者:被告人明经国的行为是否属于防卫过当?

审判长:根据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表明,被害人卓宇在报警前后,未对明经国实施任何侵害行为。明经国见卓宇报

警,趁其不备,持镰铲猛击卓宇,其行为不具备正当防卫的事实要件,依法不构成正当防卫或防卫过当。

记者:本案被告人卓宇是否具有过错?

审判长:根据刑法理论,可以作为量刑情节的被告人过错,应当具备三个要件:(1)被告人实施了先行不当行为;(2)被告人侵犯了被告人的正当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3)先行不当行为与犯罪行为之间存在关联性。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表明:(1)卓宇是十八塘乡的人大主席,其依法有权对整个十八塘乡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樟坊村土坯房拆除工作也是日常督导内容之一。卓宇案发当天到现场,是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正常的督导工作。(2)明经国房屋受损系因挖掘机司机在拆除相邻土坯房时操作不慎所致,且在明经国房屋受损之时,卓宇尚未到达现场。(3)卓宇到现场查看土坯房拆除工作进展,看到挖掘机停止作业时,向村干部李祖兰了解情况后,并未要求拆除明经国的土坯房,而是与李祖兰等人到附近查看其他土坯房。卓宇再次回到现场后,见到明经国打砸挖掘机即予劝阻,经劝阻无效,遂向派出所所长申昌森打电话报警。

综上,被告人卓宇在案件起因、发生和发展过程中,没有实施任何先行不当行为,没有侵犯明经国的正当权益,其行为完全合法、正当,不存在过错。

记者:被告人明经国作案时的精神状态如何?

审判长:根据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作

上接第一版

如何定性?如何取证?办案民警起初也很困惑。

吴中区检察院迅速介入,引导侦查。由于捕诉合一,原本长期从事审查起诉工作的罗娜,第一次这么快就接触到案件。

“这起案件在批准逮捕时,我们就充分考虑了它的可诉性,以起诉标准去要求和引导侦查,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侦查提纲,指导做好服务器数据,微信聊天记录等大量电子证据的固定收集工作。”罗娜回忆说。

实际上,捕诉合一前,有个问题困扰了罗娜多年:有些证据为什么不取证呢?比如她曾办理的一起聚众斗殴案,审查起诉时被告人翻供,而相关电子证据却没有固定,重新调取时发现,因事隔3个月,一些数据已经丢失,最终花费了大量精力去恢复这些数据。

“捕诉合一后,检察官会站在案件可诉性的角度,抓住取证的最佳时机,及时监督指导侦查机关全面取证,避免悔不当初。”罗娜说。坐实证据后,2017年9月,罗娜作为公诉人出庭起诉“名流汇”案。最终,以梁某为首的犯罪分子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调查采访中,吴中区检察院检察长陈飞告诉记者,推行捕诉合一,适应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构建以检察机关为主导、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通过员额检察官全程负责批捕和审查起诉,强化检警合力,形成新型“大控方”格局,增强了刑事指控力度和精准度。

“名流汇”案从批捕到起诉,仅用时3个月,这样的办案速度,在以往也是不可想象的。

罗娜解释说,以往同等工作量的案件,公诉承办人梳理证据可能就得花上十几天,加

上之后的证据审查和法律事实认定,基本上需用足审查起诉期限的45天,而“名流汇”案审查起诉只用了30天。

记者注意到,“名流汇”案办案经验被写入了最高检2018年“两会”工作报告。

“捕诉合一,提升了办案质效。”罗娜说。

为进一步证实罗娜的评价,记者走进工业园区检察院。在和这里的检察官谈起14年前推行捕诉合一时,记者反复听到这样一个词“无奈之举”。“当时就是想把案子办得快一些,再快一些。”工业园区检察院检察长林步东说,园区检察院2004年建院时只有18名干警,现在虽然增加至41人,但年受案量也增长了214.7%,案多人少的压力始终存在。

捕诉合一可以减少承办人阅卷、讯问、制作文书等重复性劳动。经工业园区检察院测算,办理多人多笔的疑难复杂案件,上述环节可节约50%左右时间,单人单笔的简单案件,可以节约更多时间。

林步东说,实践证明,捕诉合一“避免”同质化“重复劳动,提高了办案效率,同时,强化证据”主导性”地位,提升了办案质量。

少捕慎捕理念得到贯彻

在工业园区检察院调查采访时,林步东向记者出示了这样一组数据:

14年来,工业园区检察院逮捕率持续稳中有降,从2004年的95.9%降至2017年的60.5%,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审前羁押率从2013年的50.5%降至2017年的27.3%,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有人担心捕诉合一会导致滥捕现象,并造成高羁押率,理由是公诉具有惩治犯罪的

积极性。实际上恰恰相反,捕诉合一后,检察官在审查逮捕时会考虑今后能否否诉出去的问题,对证据的要求更为严格,有疑问的肯定不捕,少捕、慎捕理念将得到更好的贯彻。”林步东对记者说。

工业园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苏云姝举例说,不久前,她办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一男子因嫖娼和卖淫女发生口角,后被多名男子打伤,被害人言行激烈,要求严惩卖淫女。公安机关两次报捕卖淫女,但由于加害人全部在逃,卖淫女零口供,检察机关坚持存疑不捕。

逮捕标准和不捕率的提高,是否会引发侦查机关的不满和质疑呢?侦查机关怎么看?面对记者的提问,吴中公安分局法制大队案件审理中队副队长王一回答:检察机关实行捕诉合一,公安机关也是受益者。人警12年的他深有感触地说,捕诉合一后,检察机关对证据的要求更加严格了,特别是疑难复杂案件,检察机关通过提前介入,推动公安机关及时、准确地收集固定证据,助力更快更好侦破案件。

“捕诉合一模式下,检察机关对批捕条件的把握较为准确,我们非常认可。少捕、慎捕也符合时代潮流,公安机关这些年已不再考核批捕数了。”工业园区湖西派出所副所长曹震宇说。

据统计,2013年以来,工业园区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共1352人,工业园区公安机关仅对其中1人提请复议,远低于苏州其他辖区公安机关对不批准逮捕提出复议的数量。

针对社会上“捕诉合一可能会产生逮捕绑架效应,引发滥诉风险导致上诉率升高”这一担忧,工业园区检察院数据显示:近5年来,只有176起案件的被告人提出上诉,上诉率4.7%,低于全市5.2%的平均水平。

荆楚大地掀起扫黑除恶“拔根”行动

2月初,湖北省扫黑办就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布扫黑除恶举报电话、信箱和网上举报平台。

武汉、襄阳、宜昌、黄冈等地还建立举报有奖制度,组织人员深入企业、社区等走访,宣传政策,鼓励受害人、知情人提供更多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为确保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渠道畅通,湖北制定出台了涉黑涉恶举报线索办理工作办法,进一步规范举报线索处置流程,确保群众举报的有效线索事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强大的宣传攻势下,“黑恶势力人人喊打”局面初步形成,截至目前,湖北共有738余名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

深挖彻查

恶性毒瘤背后,往往隐藏着滥用职权的“保护伞”。

湖北省委、省政府承诺: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背后腐败问题;对“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强化监督执纪,坚决驱‘伞’拍‘蝇’。”湖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祥喜说,该省始终

办案,一案到底,难免有局限,针对疑难复杂案件或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张家港市检察院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集思广益,强化业务指导,让联席会议成为疑难复杂案件“会诊室”、类案办理“数据库”、问题处理“研究所”。

今年以来,张家港市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170多次。

工业园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周永清告诉记者,为强化社会对检察权力运行的监督,园区检察院推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检察机关面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以公开听证、公开评议等方式直接参与检察机关部分案件的处理。

对此,长期从事刑事辩护工作的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东鸣非常支持,他分析说,捕诉合一后,检察官一旦作了逮捕的决定,很可能就要坚持诉下去,捕前辩护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检察机关有必要对审查逮捕程序进行诉讼化改造,批捕前通过公开听证等程序,避免律师辩护意见流于形式。

为进一步完善捕诉合一这项机制,陈飞把他的几点建议告诉了记者:建立办理诉讼案件和诉讼监督案件并重的评价机制,鼓励承办检察官在办好诉讼案件的同时开展诉讼监督,同时,在考核指标中引入容错机制,促进树立“慎捕敢诉”理念,彰显法律监督成效。

“捕诉合一后,原值班检察官需提升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应变、出庭技巧等能力,为从幕后走到台前做好准备,原公诉检察官需适应批捕办案节奏,在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把握最佳平衡点,提高依法快速审查的能力。”

在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闵正兵看来,这些困难只是暂时的,在司法责任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捕诉合一优势将逐渐显现。

新时代黑恶犯罪呈现“经济强”“藏身巧”“攀附高”“洗白早”“灭证多”“跑得快”等新特点,给警方调查取证、深挖彻查带来一定挑战。依法严惩的同时,如何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切实提高办案专业化水平,湖北制定下发了《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十要素》,组织编印证据收集指引,依法打击非法取证伪证犯罪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同时,通过举办培训班、组建专家库等形式,为基层政法单位和一线干警开设咨询服务热线,提供专业辅导,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办案。

王祥喜说,彻底扫除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湖北将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综合治理、齐抓共管,依靠和发动群众,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 本报通讯员 简华

攀枝花 一副科级干部受賄落马

基层微腐败紧盯地拆迁领域

随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宣判声落下,仁和区旅体局原副局长赵攀因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25万元,其违纪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赵攀案件是典型的基层‘微腐败’,它发生在征地拆迁领域,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仁和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周国顺说。

仁和区前进镇原副镇长,这是赵攀担任区旅体局副局长前的职务,也就是在担任副镇长期间,他的私欲膨胀,漠视党纪国法,腐化堕落,最终副局长的位置还没坐稳就落了马。

翻开赵攀的简历,7年前,因工作业绩突出,且熟知征地拆迁相关政策,34岁的他被组织安排到工作复杂、任务艰巨的前进镇担任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而被他收入“私囊”的正是自己参与管理的征地拆迁补偿款。

随着仁和区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农村大量土地被征用,征地拆迁数额巨大,与此同时,征地拆迁管理制度不完善,为赵攀提供了可乘之机。“征地拆迁补偿协议只要盖上政府公章和主要负责人的签名章即生效。”区纪委监委办案人员介绍,当时这两个章均保管在政府办公室,但赵攀为从中获取私利,不仅任性使用,还随意篡改协议中的数据。

在担任前进镇副镇长期间,赵攀利用手中的权力,篡改征地拆迁补偿协议,多次收受被拆迁户、管理服务对象等礼品礼金,合计人民币60.5万元,致使国家利益受损620多万元。

“自己没能抵挡住金钱的诱惑,从接受别人小恩小惠开始,便忘记了党性原则,只是觉得别人出了力,办了事,接受别人送的礼金也是合情合理的。”在办案人员面前,赵攀吐露了贪腐的思想根源。

2017年4月至5月,赵攀先后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曾经我被组织评为‘先进个人’,也曾是家人心中的骄傲,可这些光辉的形象却被膨胀的私欲冲垮,最终腐化堕落……”在忏悔录中,赵攀这样写道。

“为防止地拆迁领域的腐败,目前,仁和区从制度创新着手,建立完善了集体研究+岗位责任+档案管理的‘三联’制度,强化了纪检监察+群众监督+媒体监督的‘3D防腐模式’,筑起征地拆迁工作‘防腐墙’,有效遏制了该领域的腐败滋生蔓延。”周国顺告诉记者。

米脂“4·27”故意杀人案 罪犯赵泽伟被执行死刑

本报西安9月27日电 记者台建林 法治周末记者孙立昊泽 记者今日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今天上午,米脂县“4·27”故意杀人案罪犯赵泽伟在米脂县被执行死刑。

7月10日,榆林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赵泽伟故意杀人一案,并当庭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赵泽伟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泽伟在法定上诉期限内表示不上诉,榆林中院于7月24日依法将该案报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陕西省高院于8月2日复核终结,裁定同意榆林中院判事判处,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赵泽伟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赵泽伟因工作、生活不顺而心生怨恨,并迁怒无辜,蓄意报复曾经就读初中的在读学生,在公共场所持刀疯狂捅刺,致21名中学生死伤,其中,9人死亡,4人重伤,7人轻伤,1人轻微伤,犯罪动机卑劣,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影响极坏,社会危害极大,应依法惩处。榆林中院原审判决、陕西省高院复核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法核准陕西省高院同意原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赵泽伟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海南侦破跨省贩毒案 抓获犯罪嫌疑人18人

本报海口9月27日电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黄金 金世奇 今天下午,记者从海南省公安厅获悉,定安县公安局联合省警务公安局成功侦破“2017-65”省级毒品目标案件,共抓获涉毒嫌疑人18名,缴获冰毒、海洛因、冰毒液体混合物220.28克一批,毒资4万多元,查封轿车、手机、银行卡等涉案物品一批,斩断了一条由广东湛江至海南海口、定安、陵水的贩毒通道。

2016年4月,定安警方发现,一谢姓男子长期在海口,定安等地涉嫌贩卖大量毒品。经省禁毒总队批准,抽调60名警力组成专案组,经过两年多侦查,2018年8月和9月,专案组果断伺机收网,将该特大贩毒团伙摧毁。

广泛动员 一段公众快板,在湖北保康掀起一股传